

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修正第六條

第一條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廠商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論，提供公益性措施(公園綠地認養及回饋金等)，作為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

廠商得選擇以認養公園綠地或回饋金方式提供公益性措施，認養公園綠地之執行以繳交履約保證金方式辦理(廠商自行維護)；回饋金以捐贈方式辦理(由本所代為執行)；惟辦理回饋措施時，本所得指定以公園、空地綠美化認養及回饋金方式同時進行，以符合回饋當地、改善環境之宗旨。

第三條

廠商以認養公園綠地繳交履約保證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，應與本所簽定認養契約，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其履約保證金繳交金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:興建房屋住宅或飯店、旅館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其認養期間之計算方式，以認養公園綠地每月一次割草及環境整理所需金額(公園面積 $\leq 5,000$ m²，4,000 元/次、公園面積 $\geq 5,000$ m²，6,000 元/次)加計每年 4 次喬灌木修剪及環境整理所需金額(30,000 元/次)，復依所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額核算認養期間。

第四條

認養公園綠地，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認養公園綠地之適用範圍。
- 二、認養公園綠地使用項目、用途。
- 三、認養公園綠地認養期間。
- 四、認養公園綠地執行方式。
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

廠商以回饋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，應與本所簽立同意書，同時繳交回饋金，其回饋金

繳交總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:興建房屋住宅或飯店、旅館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第 六 條

回饋金採用捐贈方式所繳納金額應使用於下列事項:

- 一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- 二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。
- 三、環境綠化及美化。
- 四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
- 五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- 六、民國 109 年起協商辦理之回饋金，**支應用途**有助於公共設施綠美化、環境清潔維護、都市景觀改善、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相關用途。

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分配 10%。
- 二、里分配 90%。九分子重劃區國安里、海南里各分配 45%，其他各里視實際情況，由本所協調定之。

回饋金運用限制如下，但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所同意者不受此限：

- 一、每里每年以分配 **30 萬元**使用為限。
- 二、里辦公處每年應於十一月以前將下年度使用計畫書提出，並經鄰長會議通過後報請區公所同意。計畫有變更亦應經鄰長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所同意。
- 三、廠商指定用途，經本所核定者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
第 七 條

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。

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九月 十三 日施行。